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0407號

原告 必思維品牌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盈菁

被告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俊賢

訴訟代理人 李宇美

謝煒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萬5,100元（卷第9頁）。嗣於民國109年9月18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4萬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第12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與被告於108年4月9日簽訂點8號餐飲品牌規劃合約書（合約編號B190409，下稱系爭合約），由原告為被告進行品牌企劃、品牌識別設計、店面相關設計並撰寫品牌規劃手冊，契約總價70萬元，由被告於簽約時支付40%即28萬元。原告於108年8月間完成專案，並於被告新開幕之昕境廣場中使用，乃於108年8月25日開出第2期與第3

01 期款項共44萬1,000元（含稅）之發票向被告請款，惟竟未
02 獲被告付款，屢經催討無效，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萬1,000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被告於108年4月9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合約書，就
06 被告公司所擁有註冊商標之餐飲品牌「點8號」為品牌再造
07 之開創性規劃專案。原告應完成「Brand Strategy品牌企
08 劃」、「Logo品牌識別設計」、「Store Applications店面
09 相關設計」等大項，總價70萬元，被告已支付其中40%共28
10 萬元為簽約金。原告於同年5月10日、5月15日、6月3日進行
11 提案，至同年6月17日止仍為上開事項進行討論，惟原告並
12 未提出完整之點8號品牌開創性規劃及品牌再造之詳細內
13 容，亦未提出創新之Logo，僅就被告已註冊商標「點8號」
14 字體稍作變化，明顯缺乏改造性及開創性之創作，嗣因被告
15 之林口昕境廣場已預計於108年8月15日開幕，被告因新店開
16 幕之壓力，不得不以半成品之方式先使用，非謂被告同意並
17 已驗收原告所提出之專案內容。故原告應先舉證已完成系爭
18 合約書所有承攬項目，否則不得請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9 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4月9日簽訂系爭合約，契約總價70萬
22 元（未稅），被告已支付四成款項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
23 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另主張其已完成工作，被告依約應
24 給付其餘款項44萬1,000元（含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25 上揭情詞抗辯。是本件爭點為原告是否已完成工作，其請求
26 報酬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27 （一）按民法第490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
28 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
29 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
30 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同條第2項規定：工作
31 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

01 ，給付該部分之報酬；足見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定作人
02 僅對於承攬人完成之工作，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最高法院
03 84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參照）。

04 (二)原告主張其已完成工作，並向被告請款未獲付款等情，業據
05 其提出照片（卷第99至103頁、第139至165頁）、所完成工
06 作內容之檔案隨身碟（附證物袋內）、雲端硬碟檔案明細表
07 （卷第105、117頁）、line群組對話紀錄（卷第167頁）、
08 原告與被告聯絡人林恩加之對話（卷第169至173頁）、存證
09 信函及發票（卷第175至179頁）等件為證。而系爭合約關於
10 付款之約定為：簽約時被告應支付總價之40%，A-B1之logo
11 設計項目經被告確認後，被告應支付總價之40%，B2-C8所有
12 項目完成經被告確認後，被告應支付總價之20%（卷第89
13 頁），參諸被告之系爭合約代表人林恩加與原告間之Line對
14 話紀錄，可知林恩加對於原告詢問關於「10月15日款項會入
15 帳」一事，於108年10月16日即表示「應該今天就會入
16 帳」、「我這邊公司端昨天付款放行應該是沒問題的」等
17 語，嗣於同年10月17日稱「老闆會等到林口店驗收完以後支
18 付，昨天已經驗收完畢了，我明天會跟老闆提，請他盡快放
19 行」等語（卷第169頁），足見於原告請款時，被告僅就付
20 款時點為延後，並無提及原告未完成工作一情。再者，系爭
21 合約附註第4條約定：所有設計項目經溝通確認提案設計方
22 向後，修改設計版型以3次為限。若非原告工作已完成並經
23 被告確認者，衡情，被告應有要求原告修改之情況，然自原
24 告提出發票請款後，兩造間對話往來並無要求修改、確認等
25 語，且原告之設計已應用於被告之店面，是原告主張其工作
26 已完成，被告應付清餘款一節，應值採信。

27 (三)被告抗辯原告並未提出完整之點8號品牌開創性規劃及品牌
28 再造之詳細內容，亦未提出創新之Logo，未完成工作云云，
29 雖提出證人洪婷芸為證，然由證人證述內容可知，其僅為被
30 告兼職顧問，雖有參與至108年6月間之原告提案會議為討
31 論，但未加入兩造就系爭設計案之Line群組，應非執行系爭

01 合約之人，是其所述，尚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再者，系
02 爭合約約定之工作項目，分為A. 品牌企劃、B. Logo品牌識別
03 設計、C. 店面相關設計，於規格說明欄則有對應A至C各細項
04 工作內容（卷第85至87頁），由此觀之，系爭合約並無重新
05 對該品牌命名或再造、提出新Logo之工作項目。且參諸兩造
06 工作人員之Line群組對話，被告員工對於原告所提出之設計
07 細項為討論、提供意見，其中有對菜單封面設計決定採用A
08 版之對話（卷第167頁），衡之常情，若系爭合約所約定之
09 工作包含提出創新Logo、重新命名品牌，而原告未完成者，
10 此時並無確定之新品牌及Logo，應無討論更細項之設計內容
11 之餘地，是被告所辯，有違常情，不足採信。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3 付44萬1,000元（含稅）及自109年3月21日（卷第41頁）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7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18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
21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蔡玉雪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0 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01

書記官 陳黎諭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850元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減縮為441,000元，故訴訟費用中4,850元由被告負擔，其餘減縮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合 計	4,850元	